# 协议离婚不成闹上法院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雾凇晨曦 更新时间：2024-07-28

*据了解，家住沙河口区某小区的文女士，与丈夫刘某于2024年相识，2024年5月27日结婚，2024年，文女士生一女孩。由于双方在家庭、特别是对孩子的教育问题上发生了严重的分歧，双方感情产生了隔阂 据了解，家住沙河口区某小区的...*

据了解，家住沙河口区某小区的文女士，与丈夫刘某于2024年相识，2024年5月27日结婚，2024年，文女士生一女孩。由于双方在家庭、特别是对孩子的教育问题上发生了严重的分歧，双方感情产生了隔阂 据了解，家住沙河口区某小区的文女士，与丈夫刘某于2024年相识，2024年5月27日结婚，2024年，文女士生一女孩。由于双方在家庭、特别是对孩子的教育问题上发生了严重的分歧，双方感情产生了隔阂。2024年伊始，双方开始讨论离婚的话题，并私下多次进行了协商。由于分歧较大，双方不仅没有达成协议，反倒发生了争吵。在争吵中，刘某动手打了文女士。文女士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，找到了张成林律师，委托他向沙区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。文女士要求法院判决两人离婚，婚生女由自己抚养，刘某支付抚养费，补偿共同财产分割款11000元。

开庭前一天提出分割房产

今年7月份，就在开庭前一天，在朋友的提醒下，文女士打电话给张成林律师，提出他们夫妻现在共同居住的房屋为刘某个人婚前购买，但是在婚后取得的房证。文女士说，她还跟着一起还了两年的贷款。文女士询问，这个房子能不能算作夫妻共同财产?张成林律师及时赶到市房地产交易中心进行了调查取证，结果证实文女士所述真实。

在开庭前，张成林律师受文女士的特别委托，将诉讼请求金额作了修改，即将原请求金额增加到66856元。在诉讼过程中，刘某对离婚及子女抚养问题没有异议，但认为双方共同居住的房屋应属于其个人财产，不同意分割。

一审法院判该房属共同财产

今年7月10日，沙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，法院认为，原告与被告关于离婚、子女抚养、部分共同财产分割和诉讼费用的承担(一人一半)已达成协议，法院予以照准。关于房屋是否属于共同财产的问题，因不动产所有权转移时间，应以登记为准，虽然该房系被告婚前购买，但被告于婚姻存续期间才取得该房屋的所有权，且文女士以其公积金11000元，实际偿还了部分按揭贷款，所以该房屋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，而被告交纳的首付款50000元应认定为婚前个人财产。

依照这些事实，法院判决准予文女士与刘某离婚，婚生女由文女士抚养，刘某每月支付720元抚养费，家电若干及房屋归刘某所有，该房产生债务由刘某负担，刘某给付文女士共同财产房屋的补偿费用人民币3万元。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